

中國文化大學培育「中等學校－國文科」

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140183 號函核定

任教科別	1.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2.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3. 中等學校國文科（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及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並列）							
各任教科別 要求總學分數	1. 高中：40 學分（核心科目 2 學分＋必備科目 22 學分；選備科目 16 學分） 2. 國中：32 學分（核心科目 2 學分；必備科目 20 學分；選備科目 10 學分） 3. 中等學校：40 學分（核心科目 2 學分；必備科目 22 學分；選備科目 16 學分）							
規劃系所	中國文學系	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 數	適用階段別			備註	
				國 中	高 中	國高 中並 列		
核心 科目	1. 語言學概論		2	◎	◎	◎		
必備 科目	2. 中國文學史 ^{**}		2	◎	◎	◎	※為登記 國中及國 高中並列 學校教師 必修。	
	3. 中國思想史 ^{**}		2	◎	◎	◎		
	4. 國學概論		2	◎	◎	◎		
	5. 臺灣文學導讀		2		◎	◎		
	6. 文字學	3 選 1	2	◎	◎	◎		
	7. 聲韻學		2	◎	◎	◎		
	8. 訓詁學		2	◎	◎	◎		
	9. 修辭學		2	◎	◎	◎		
	10. 文學概論		2	◎	◎	◎		
	11. 歷代文選及習作	散文選及習作	3	◎	◎	◎		
	12. 詩選及習作		3	◎	◎	◎		
	13. 詞曲選及習作	詞曲選讀	2 選 1	2	◎	◎		◎
	14. 小說選及習作	古典小說選讀、唐代小說選讀、明代小說研究		2		◎		◎
選 備 科 目	15. 專書選讀詩經		至少 修習 一科	2	◎	◎	◎	
	16. 專書選讀－楚辭			2	◎	◎	◎	
	17. 專書選讀－左傳			2	◎	◎	◎	

18.專書選讀史記			2	◎	◎	◎
19. 先秦典籍導讀		至少 修習 一科	2	◎	◎	◎
20.專書選讀荀子			2	◎	◎	◎
21.專書選讀－老子			2	◎	◎	◎
22.專書選讀莊子			2	◎	◎	◎
23.韓非子			2	◎	◎	◎
24.專書選讀文心雕龍	文學批評	至少 修習 一科	2	◎	◎	◎
25.陶淵明詩文			2	◎	◎	◎
26.唐五代詞			2	◎	◎	◎
27.專書選讀－山海經			2	◎	◎	◎
28.應用文學習作		至少 修習 一科	2	◎	◎	◎

說明：

1. 在上列專門課程中，若為全學年之課程，需修習全學年始得採認學分，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計，且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2. 本一覽表自 103 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，102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